

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八九彰府法制字第244906號

制定「彰化縣物理治療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彰化縣物理治療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 阮剛猛

彰化縣物理治療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物理治療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

第二條 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	目	新臺幣(元)
一、物理治療評估費	二四〇	
二、在宅治療費 (材料費、交通費另計)	三十分鐘以內一九〇 三十至六十分鐘一九〇 ○至二八〇	九五至一四〇
三、簡單治療技術費—簡單		
四、簡單治療技術費—中度		
註：指實施簡單治療項目		
二項以上且合計時間 超過三十分鐘	一九〇至二八〇	
五、中度治療技術費—中度	一九〇至二八〇	
六、中度治療技術費—中度 註：指實施中度治療項目 三項以上且合計時間 超過五十分鐘	二九〇至四二〇	

第三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違反前項收費標準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
九〇彰府法制字第007193號

修正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條文。
附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條文。

縣長 阮剛猛

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

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，不屬前條規定定其管理機關者，另依其性質區別內部管理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，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。
- 二、耕地、養魚池，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。

彰化縣物理治療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八九彰府法制字第244906號令公
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物理治療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 目	新 臺 幣 (元)
一 物理治療評估費	二四○
二 在宅治療費 (材料費、交通費另暨)	三十分鐘以內一九○ 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一九○至二八○
三 簡單治療技術費 簡單	九五至一四○
四 簡單治療技術費 中度 註：指實施簡單治療項目二項以上且合計 時間超過三十分鐘	一九○至二八○
五 中度治療技術費 中度	一九○至二八○
六 中度治療技術費 中度 註：指實施中度治療項目三項以上且合計 時間超過五十分鐘	二九○至四二○
七 複雜治療技術費	三六○至五二五
八 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裝具之使用訓練 技術費	三○○至八○○
九 其他治療技術費	三○○至六○○
十 治療材料費	視材料費
十一 治療證明書費	一○○
十二 掛號費	五○至一○○
十三 個人衛材卡製作費	五○至一○○

第三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違反前項收費標準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
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